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務請潛在投資者細閱招股章程內如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有關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游說，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上述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失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0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